

3-1 企業倫理短版講義¹

孔子 (Confucianism)

賴柯助²

仁，是孔子思想的核心。他從具體生活中人道德上「應當」的行為來指點他的學生們何謂/如何了解「仁」。

仁說介紹

春秋時期最具代表性的觀念是「禮」，禮最初與祭祀有關，在當時期，許多道德觀念幾乎都由禮加以統攝。身處時代為春秋後期的孔子，面對的時代問題是因周文疲蔽而導致了「禮」成為徒具形式的虛文。孔子意識到根本原因在於當時的人多是表面上的行為符合禮，而不是發自內心而實踐禮。因此，孔子認為要解決當時「禮」被當作僅是徒具形式的問題，便是重建（或言賦予）「禮」真實的意涵，即「攝禮歸仁」。故孔子言「人而不仁，如禮何！」（《論語·八佾》），這意思是說：人若不是出於自覺且真心實意去實踐禮，這樣的表面工夫又有什麼意義呢！

具有實質意涵之禮的行為，見於人能自覺實踐禮，例如我們以發自內心的問好與鞠躬行禮，來表達對盡心授課老師的感謝。由此觀之，我們可知「攝禮歸仁」意指「仁（真實無偏私、合理合宜）是禮的基礎，禮是體現仁的具體方式」。

關於學生問「仁」，孔子不從字義訓詁或下定義的方式說仁，而是落實到具體生活上應當如何（或不當如何）行動來指點「仁」。例如當孔子面對其學生仲

¹ 本系列講義為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所發展的倫理學理論短版講義，提供企業倫理領域教師參考使用，如對於講義內容有任何問題與建議，請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到 csr@nccu.edu.tw 電子信箱中，用以讓我們精進講義內容。

² 此講義作者為賴柯助 博士，畢業於中央大學哲學所博士班，專長研究領域為先秦儒學、朱熹哲學、宋明理學，曾任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現為中正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弓與子貢的提問時，分別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和「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回應。這兩段話統而言之，意指「仁」體現於「化除己私，視人如己」的行動中，而如此以「無偏私之公心」待人，則是「將他心比己心，以己心度他心」之個人自覺的展現。我們可以簡括為曾子所說的「忠恕之道」。對此，宋儒朱熹的註解是：「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須稍作釐清的是，這兩文段所論之「欲」，並不就「主觀欲望」而言，而是立基於「合理無偏私之公心」而論。

關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我們試想以下兩個例子：(1)「小新因為不喜歡吃青椒，所以也不把青椒給其他人吃」；(2)「音量太大會讓人身心不舒服，任何讓他人身心感到不舒服的行為都是不應當做的，雖然我正在聽喜歡的音樂，但我不會讓聽音樂音量打擾到他人。」明顯可見，相較於(2)，(1)是取決於個人主觀欲望，未必合理。

關於「己欲立而立人」，我們試想以下兩個例子的合理性：(I)因為感受到某個宗教對個人生命有助益，便不顧他人感受或信仰而一味強施於人；(II)我們自覺挺立自己的德性人格，也要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以指點的方式啟發他，使他的德性生命能自我挺立。(I)可能導致干涉他人信仰的自由。(II)是立基於尊重，故而僅是「指點」(啟發)而非強迫。這即孔子所說的「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道德實踐是自覺、自發的行動，而不能假於他人之手，故縱使我們希望身邊的人也同樣能成為有德行的人，我們應該做的是指點他，讓他自我醒覺到道德實踐的真實意涵，以及所體現的道德價值。

若想要從孔子思想中的修養工夫層面來了解「仁」，可見諸於他回答顏淵問仁之「克己復禮為仁」。孔子主要目的在告訴顏淵若能時時做到克制且不被個人偏私欲望支配，並依循合理的規範(禮)而行，便是由衷的實踐了道德的要求，這是純粹出於合理規範的道德行為。若人都能自覺如此，自然不會引發不正當、不合理的偏私欲望，故而不會有只顧滿足一己之私欲之不正當、不合理的行為。

由此可知，人人道德踐履的動力是由內而生、出於自我的規範，而非外在強制的規範。

仁說可能面對的問題

一談到儒家，一般人往往直覺地聯想到束縛人的「禮教」，並認為儒家的道德主張限制了人的自由，因而多排斥之。而這樣刻板的印象往往來自於我們過去的教育，將儒家僅當作一門知識學問來教授。然而，儒家實是一「生命的學問」，必須在實踐中了解，而非僅對其作字義訓詁或文字疏解便能體會其真實的意涵。

儒家談道德實踐，強調「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重視的是個人的自覺，因此，孔子是以「指點」的方式來回應他的學生如何了解/實踐「仁」，而非訴諸權威式地強迫其學生去實踐道德上應當做的事。出於個人合理無偏私之仁心真實無妄地實踐道德，便是一自覺的道德行動，這意味著推動他實踐道德的動力是自發的，而不是以其它現實利益或個人私欲之滿足作為行動的動機。這個意義下的道德行動是出自於內在規範而非外在規範的，即孔子「為仁由己」之真意。

孔子認為，對於人民之教化，與其「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毋寧是「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透過道德自覺來豁醒人民的道德意識或許過於理想化，但相較處在畏於外在高壓刑罰統治而遵守規範的人民，出於自發踐履的心靈反而是真正的自由。

個案分析

小美的案例涉及了道德原則與現實利益衝突的考量，希望錄取的人能為公司有實質的貢獻為公司帶來利益，這是出於她本分的要求。依孔子「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語·里仁》）、「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這兩個文段，我們可知從「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而言「在商言利」，孔子雖必不會反對，但必須**取之有道**（合義）。孔子並不反對人們

追求其富貴的人生，孔子反對的是以不義（不合理、不正當）的方式（手段）來獲取。故在面對義與利相衝突時，孔子主張「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里仁》）。此外，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立場言之，若小美明白也認可此道理，她在一開始聽到同業朋友的建議時，便不會採納這個做法，故而不會有後續可能困擾她的問題。

仁說小結

- 孔子所言之「仁」蘊含了正當合理、不安、不忍之意。
- 道德實踐乃「為仁由己」之自覺的實踐道德要求，而不是憑藉外在力量。
- 我們可以從自覺實踐合理正當、不安、不忍之心來了解孔子的「仁」。

參考資料

牟宗三，1974年。《中國哲學的特質》，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蔡仁厚，1984年。《孔孟荀哲學》。台北：臺灣學生書局。